

第二條之一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造、進口或販賣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製造、進口或販賣者：

- 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 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每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每次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之行爲，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爲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11331420 號

修正「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第三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核發魚貨來源證明書，以經本會核定有案之代理商，或經核准從事國外基地作業或對外漁業合作或持有政府核發作業證明書之漁船所屬漁業人，且其漁獲物由本船或於國外轉載直接或間接外銷之冷凍原料爲限。

前項捕獲漁獲物之漁船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依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完成登錄。
- (二) 漁船漁艙溫度達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且具有連續溫度記錄器，並經本會漁業署審查通過。

依前項第二款申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所屬遠洋漁業團體送本會漁業署審核：

- (一) 漁業執照影本。
- (二) 船艙配置圖。

(三) 連續溫度記錄器相片及測試紀錄。

魷釣漁船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前，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環署空字第 101009863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第 4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4 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
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三) 電話：(02)2371-2121 轉 6303。

(四) 傳真：(02)2371-1394。

(五) 電子郵件：hoinlin@epa.gov.tw。

署 長 沈世宏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持續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將補助期間延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